

附件 4

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 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一、制定背景

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(以下简称《标准化法》)第一章第五条的规定,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部门、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。为此,我们组织制定《工业和信息化部行业标准制定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,规定了行业标准的制定范围、程序和要求、制定原则和各有关单位的职责分工,为行业标准制定工作提供了制度依据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《管理办法》分为九章,共三十二条。主要规定了行业标准制定的程序和要求、制定重点、职责分工、交叉融合领域标准制定、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等方面的内容。

第一章明确了行业标准制定的原则和重点。第二章规定了我部、地方行政主管部门、受托机构、标准化技术组织等各方主要职责;第三章至第七章规定了行业标准立项、起草、征求意见、审查、报批、批准发布、备案、出版、复审、修订和修改等行业标准制定的全过程。第八章规定了符合条件

的先进团体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的条件和程序。第九章为附则。

三、编制过程

2017年10月，我们启动了《管理办法》的编制工作。**首先**，对现有行业标准化工作工作进行了总结，组织有关单位起草了《管理办法》草案。**第二**，组织召开了专家会，对草案的整体架构、核心内容等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并根据专家意见再次进行修改。**第三**，就草案内容发函征求了相关行业协会、企业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标准化专业机构的意见，并对草案进行修改。**第四**，就修改后的草案，再次发函征求地方行政主管部门、有关行业协会、企业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、标准化专业机构的意见。我们组织对意见进行了逐条处理，形成了公开征求意见稿。